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擬補充質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債券（「電氣總公司可交換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總公司可交換債券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且電氣總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 7.3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 1,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已完成質押登記手續並劃轉至“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20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完成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總公司擬以所持本公司 254,545,455 股 A 股股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 1.62%）及其孳息為標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電氣總公司可交換債券分期發行，本期發行為第二期發行，即亦為 2021 年第一期發行），並擬辦理質押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 254,545,455 股 A 股股票已完成質押登記手續並劃轉至“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21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質押專戶」）”中；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完成發行（「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電氣總公司的通知，電氣總公司擬以所持部份本公司 A 股股票用於對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進行補充質押。

根據《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21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約定的維持擔保比例和追加擔保機制，電氣總公司擬將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 A 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0.19%）自其證券賬戶劃入質押專戶以辦理補充質

押登記，用於對電氣總公司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份和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本息償付提供補充擔保。

關於電氣總公司可交換債券補充質押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重光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